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6年3月30日，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普装备”）等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授信种类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）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。其中，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（含）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前述期限内，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6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，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迪生测量”）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担保等形式）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预计，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6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，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普工程”）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担保等形式）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新

增担保总额度预计，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授信字第2026060010-1号），为厚普工程与徽商银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存单质押担保。

二、本次担保前后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
公司	厚普工程	100%	137.07%	7,000 万元	10,900 万元

注：上表“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”指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授信字第2026060010-1号）的主要内容：

出质人（甲方）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（乙方）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债务人：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：

乙方与债务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保理合同、进（出）口押汇合同等贸易融资类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出具保函协议书及/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2、担保方式：存单质押担保。

3、质押标的：甲方提供的质押标的为其名下金额人民币3,000万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（年利率1.85%，到期日2029年10月28日）。

4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质押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,900万元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债权本金，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.59%；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,0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.1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